附件2

人员入职操作办理说明

对于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人员数量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企业，需登录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，在承装（修、试）业务许可申请模块中选择人员变更申请，提交人员入职，在填报材料时，需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。

对于通过全国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第一次登录办理业务的持证企业，请先登录[http://zzxy.nea.gov.cn](http://zzxy.nea.gov.cn/)选择“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在线办理”，企业账户名为企业公司名称，点击“忘记密码”，按提示初始化密码后再办理许可业务，找回方式如下：

一是企业可通过原系统的预留手机号码进行密码找回。

二是若预留手机号码丢失，则企业需要将向东北能源监管局邮箱发送变更预留手机号码申请，该申请需写明变更原因，变更后联系人和预留手机号码。工作人员会按照企业提交的申请修改企业的预留手机号码，企业再通过该手机号码进行密码找回。

邮箱：2691075739@qq.com（辽宁 蒙东地区）dbnyjgjhlj@126.com（黑龙江）

JL12398@163.com（吉林）